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人文課役政業務

壹、工作項目：役男複檢作業

貳、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- 2、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
- 3、須已完成體檢作業並核判體位
- 4、徵集令（申請身高、體重複檢，於接獲徵集令後，才能提出申請）

參、作業說明：

1. 役男於徵集入營前，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，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，依公費或自費複檢方式之一，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複檢，由公所轉報市政府審核；不准予複檢者，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。
2. 役男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得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公費複檢，並由臺中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檢查。（申請身高、體重複檢，於接獲徵集令後，才能提出申請）
3. 役男申請複檢改判體位經徵兵檢查會判定與原體位相同者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改判體位。
4. 公所受理收件初審後，診斷證明書、兵籍表、體檢表、徵集令彙整後陳報市政府准駁。
5. 由市政府民政局與醫院排定複檢時間。
6. 區公所接獲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通知複檢公文。
7. 列印複檢通知單，通知役男前來本所領取複檢通知單，屆時前往醫院複檢。
- 8、作業期程約一個月。

◎聯絡電話：(04) 22245200 轉 302 廖先生